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宸科技”）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7.88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2.95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9日为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67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18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90,044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232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17.88 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以及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使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99,102 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533 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7,200股，授予价格为33.25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6年3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5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32.95元/股；鉴于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使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6,660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920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715,23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44,843股后的419,970,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758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及派息事项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P=P_0-V=18.38-0.2-0.2987587=17.88 \text{（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88元/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P=P_0-V=33.25-0.2-0.2987587=32.95 \text{（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32.95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8.18 元/股调整为 17.88 元/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3.25 元/股调整为 32.95 元/股，前述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